

113 年屏東縣高中（職）以下學生通過客語認證獎勵計畫

一、屏東縣政府為鼓勵屏東縣高中（職）以下學校推廣客語能力認證及提高客語認證通過率，訂定本計畫。

二、推廣客語認證計畫獎勵之內容：

（一）對象：本縣各高中（職）、國中及國小學生。

（二）期間：以客家委員會公布之 113 年度客語能力各級認證時程為原則。

三、獎勵金與申請方式：

（一）獎勵金：以校內學生通過客語認證人數核算。

1. 通過初級認證：每名新台幣 500 元。

2. 通過中級認證：每名新台幣 1,000 元。

3. 通過中高級認證：每名新台幣 2,000 元。

（二）獎勵金申請方式：各校申請文件寄出後請電話通知承辦人徐小姐，

08-7320415 分機 3926。

1. 本縣**公立及國立**高中（職）、國中、國小：於客語能力初級認證、中級暨中高級認證寄發合格證書後 1 個月內，（免備文）檢送獎勵清冊（如附件）、收支結算明細表及收據到府，並將可編輯之獎勵清冊電子檔寄送至承辦人信箱：a251897@oa.pthg.gov.tw。

2. 本縣**私立**高中（職）、國中、國小：於客語能力初級認證、中級暨中高級認證寄發合格證書後 1 個月內，（免備文）檢送通過學生各級認證合格證書影本、獎勵清冊（如附件）、收支結算明細表及收據到府，並將可編輯之獎勵清冊電子檔寄送至承辦人信箱：

a251897@oa.pthg.gov.tw。

四、注意事項

（一）同一腔調、同一級別認證，曾申請獎勵金之學生，不得重複申請本計畫；申請人如已通過較高級別認證並受有獎勵者，不得以同一腔調較低級別認證申請本計畫；但不同腔調者，不在此限。

（二）相關檢附文件及審查資料，由各校（除私立學校外）自行檢核留存，並應配合後續相關查察作業提供。

（三）本計畫倘有申請不實並經查核屬實者，依相關規定辦理經費追繳。